

民族干部学校语文班的决定，并从机关抽调一批具有相当文化程度的汉族青年干部到语文班学习藏语文。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恣意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践踏党的民族政策，否认民族问题的长期性，不讲民族政策，不提民族工作，致使民族区域自治名存实亡。构成自治机关民族化的两个主要方面——民族干部和民族语言文字，均遭到严重破坏。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全州动乱的年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全州从此步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此后十多年间，州委领导各族干部和群众，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罪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肃清“左”的错误影响，进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清除一些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结合甘孜州的实际，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进一步得到落实。

第二节 调解冤家械斗纠纷

解放前，藏族和彝族内部上层之间冤家械斗纠纷不断。冤家械斗有其长期的历史根源和阶级根源。在历史上，康区土司头人林立，割据一方。他们各自以民族和地方的“保护者”自居，为了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转移内部群众斗争视线，遂互相挖对方的“墙脚”，挑起事端，进而演变成冤家械斗纠纷。彝族内部几乎每家每户都有冤家，也多为争夺土地、娃子及其他财产，或婚姻家庭纠纷所致。历代统治者，特别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对民族内部的冤家械斗纠纷，往往假调解之名，行挑拨离间之实，或偏袒一方，压制一方，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连绵不断的冤家械斗，给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损害。有些村寨每次冤家械斗后，留下的是满目疮痍，洗劫一空，十分悲惨的景象。

冤家械斗仍是解放初期最大的不安定因素。因此，地委十分重视调解冤家械斗纠纷的工作。鉴于冤家械斗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民族上层人士。许多冤家械斗，始作俑者是一些上层人物。他们或直接组织和参与，或暗中操纵和指使，因此要彻底解决冤家械斗问题，就必须首先做好上层人士的工作，尤其是主要上层代表人物的工作。

地委把调解德格土司降央伯姆和夏克刀登之间纠纷作为调解冤家械斗纠纷工作的突破点。德、夏两家在康区有很大影响，他们之间的问题解决了，对整个调解工作有很大促进作用。1950年12月，西康区党委提出关于解决德、夏两家纠纷的原则意见：（1）强调不得再有互相残杀、抢劫、争地盘的新的纠纷发生，否则依法处理；（2）向其说明，

纠纷主要是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所造成的恶果，为了团结，对以往纠纷应一笔勾销；(3) 解放后或我军到达后发生纠纷，原则上应依法调处。1951年，地委多次派人到德格，做夏克刀登和降央伯姆及属下大小头人的调解工作。经过艰苦努力，终于在1951年9月5日，促成降央伯姆和夏克刀登坐在一起，在人民政府主持下召开了“邓、德、白、石四县团结会议”，双方属下39个大头人参加，会议开了3天，德、夏两家在会上互相作了检讨，表示和好，并共同制定《团结爱国公约》。德、夏两家长期以来的纠纷和械斗得到解决，推动全区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仅1951年和1952年两年时间，调解大小纠纷3000多件。如巴塘县东南区茨郎洛绒与八美次登两大头人，是一对械斗了20余年的冤家，群众深受其害。1951年5月，地委书记苗逢澍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阿旺嘉错到巴塘视察工作期间，找双方谈心，耐心的规劝，在说服教育的基础上，采取双方都能接受的民族形式，做好团结工作。双方认识到过去不团结的根源和害处，表示握手言和，消除积怨，共同搞好政府工作。以后各地的冤家械斗纠纷案都是在州、县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团结爱国公约，协商调处解决的。

第三节 民主改革

解放后，1950~1951年，泸定县和康定县折多山以东汉族聚居区，进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在藏族聚居区和彝族聚居区，解放初明确宣布暂不进行改革。1950~1955年这6年的工作，都是在不改变旧有的剥削制度下进行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正确实施，民族之间的矛盾基本解决，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逐步上升为主要矛盾。藏族地区的封建农奴制和彝族地区的奴隶制，越来越严重地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广大农奴和奴隶仍然过着没有人身自由的悲惨生活。1954年，新中国公布了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各族人民都应走社会主义道路。刘少奇在《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现在还没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后也可以用某种和缓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革，然后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也指出：“各民族内部的适当改革，是各民族发展进步，逐渐跻于先进民族水平所必须经过的过程。”由于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各族干部的艰苦工作，以及汉族地区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影响，广大农牧民有了新的觉醒。他们以各种方式表达了废除剥削制度，进行民主改革的迫切要求。新龙、稻城、巴塘等县出现成百起抗租、抗债、抗差的斗争。丹巴县群众40多人集体签名写信给人民政府，要求实行民主改革。德格县农民代表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强烈要求“全部废除剥削制度和差巴、科巴制度”。白玉县20余户农民向头人提出减少地租的要求，头人不答应，群众理直气壮地说：“地是国家的，不是你们的，如果不减